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CCW/GGE/XIII/WP.1
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确保第三次审查会议彻底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及其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1. 这份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突显了缔约国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彻底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的重要性。这项审查可包括对缔约国为履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作评估，它还可以为审议前几次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提供一次机会。

导 言

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对确保《公约》保持其活力和强劲的势头发挥重要作用。召开这样的会议，能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得以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发展以及敌对行动对平民的影响等问题作出应对。第一次审查会议于 1995 年至 1996 年间召开，通过了《关于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书》)。2001年，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了对第一条的修正，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创建了政府专家小组，以研究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接着就《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展谈判，随后在2003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获得通过。

3. 除了逐渐发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外，审查会议还应评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该纲要性公约第八条第3款(a)项明文提到这样的评估，允许召开缔约国会议。

4. 虽然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方面所花时间有限，但这两次会议的最后宣言包括了对《公约》的“审查”，并指明了以后的会议可审议的若干问题。但是，上述文件中的审查大多是会议结束时所作的粗略评估，未解决实质性问题，也没有详细审查缔约国的执行情况。《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通过已25年了，缔约国现在似乎应该对它的现况和实施情况作实质性审查，并对前几次审查会议的若干“未完成事项”加以审议。

关于彻底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的建议

5. 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特别注意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并澄清缔约国在前几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所述的若干问题上的意图。这种审查可将下述工作领域纳入。

执行措施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缔约国宣布：
决心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缔约国。
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

6. 该工作领域包括缔约国为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确保遵守其中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其中，可讨论缔约国在以下领域开展了何种工作：

- (一) 宣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并使其得到普遍加入；
- (二) 向武装部队传播并进行培训；
- (三) 向非军事人员传播；
- (四) 在执行方面与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并给予援助；
- (五) 为防止和制止违法行为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审查新武器的合法性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缔约国宣布：
决心促请尚未按照诸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的国家进行此种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会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禁止。

7.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1977 年)要求各缔约国查明它所研究、发展、获得或采用的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国际法所禁止。缔约国认识到了这种机制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作用，因而将这个问题纳入了政府专家小组讨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单。第三次审查会议可以以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为基础，并

- (一) 为缔约国介绍它们的武器审查机制提供机会；
- (二) 汇编这一领域现行做法的资料；
- (三) 对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促请它们建立一种机制，以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规则审查武器的合法性。

对若干问题的澄清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缔约国重申：
第一次审查会议确认，虽已在第四号议定书中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但还需实现彻底禁止此种武器。

确认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而继续审议与使用激光系统有关的致盲效应问题的重要性。

这两个问题也都载入了《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

8.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确定了若干问题，可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将来几次会议的工作领域。第三次审查会议可在这些领域提供一个进一步审议的机会，让缔约国能够汇报本国采取的有关行动，并可使某些问题得到澄清。可以讨论的问题包括：

(一) **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在该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原则上一致支持禁止生产这种武器。但是，完全是由于时间限制，第一次审查会议未能在这一领域拟订出一个案文。自《第四号议定书》通过以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两次重申必须全面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缔约国可利用第三次审查会议重申它们的认识：即不应发展、生产、获得或储存激光致盲武器。

(二) **因使用其他激光系统而致盲的问题**—虽然《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专门设计以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但没有禁止为其他军事目的使用“激光系统”。例如，这种系统包括用于锁定目标或反设备的激光。但是，《议定书》第 2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防止使用其他激光系统而造成永久性失明。在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时，缔约国可以对一些可行的预防措施进行讨论，以减少其他激光系统造成失明的可能性。

9. 第三次审查会议也是一个重要的机会，能澄清在防止使用为造成受害者暂时失明(而不是永久失明)而设计的激光(常称为“炫目激光”)造成永久失明方面必

须采取的可行预防措施。自 1995 年《第四号议定书》通过以来，对发展这种武器的兴趣在增加，研究也在增加。本问题清单无意包罗一切问题。

10. 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的建议，不应妨碍政府专家小组在目前讨论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或者影响对可能提交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其他建议进行审议。但是，鉴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在 25 年以前通过的，因此对此作彻底审查，是正当合理的，它有助于确保《公约》保持其活力。这种审查对《公约》来说将是一个积极的结果，有助于确保《公约》未来几年的有用性和相关性。

-- -- -- -- --